

合同编号：MKZT-20250714

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项目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项目》钻探工程施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目的任务

以钻探为方法，取得项目有关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和相关数据。

第二条 实物工作量

2.1 贵州省六枝特区箐口煤炭普查项目钻探施工设计钻孔共3个，设计钻探工作量约1860m。

2.2 主要工作内容及设备搬迁、安装、拆卸、供水，钻进、护壁、取芯、校正孔深、填写班报表、简易水文观测、封孔、绿色勘查、钻井有关的辅助材料等。

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

3.1 乙方实施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括：MT/T1042-2007《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》、《岩心钻探规程》（DG/1982）和《地质勘探安全规程》等执行。

3.2 钻孔结构：终孔口径不小于 $\Phi 77\text{mm}$ ；

3.3 钻孔验收：按MT/T1042-2007《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》进行验收，钻孔质量达到甲、乙级标准以上；

3.4 岩芯管理：钻机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岩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现场管理，不得私自处理；

3.5 钻孔终孔乙方先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按本合同质量要求和规范、规程进行验收。必要时，甲方对孔深数据进行抽查。

第四条 工期

4.1 工期为：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完成。

4.2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和仪器、设备进入工作区，按甲方工作要求进行施工。

第五条 费用计算和付款方式

5.1 本次钻探项目包干总价为：¥1268600.00 大写（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）。本费用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束的所有费用。

5.2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钻孔终孔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）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6.1 及时为乙方提供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；

6.2 按国家行业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实行质量、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、管理和控制；

6.3 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办理承包费用的计价手续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
6.4 承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工、返工损失；

6.5 督促乙方按要求进行施工；负责对乙方钻探资料的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：

7.1 根据甲方要求，组织钻探施工设备进场施工，加快工程进度；

7.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、行业规范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；

7.3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《岩心钻探规程》（DG/1982）和《钻探安全技

术规程》。负责搞好安全生产，杜绝和负责处理自身的人身、设备、工程质量等事故；如出现人身、设备等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7.4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，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；

7.5 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应交的各种费用，管理好本单位职工遵守法纪、法规及甲方规定；接甲方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及终孔停钻，乙方无权任意开孔及终孔停钻。

第八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

8.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、数据和成果，均归甲方所有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。

8.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，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成果；

8.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得复制、不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、图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工程款，无故拖延拨付工程款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，计算方式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；

9.2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，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，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；

9.3 完工钻孔经甲方按 MT/T1042-2007《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》验收为报废孔的，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移孔重打，甲方不支付报废钻孔工程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相关经济损失；

9.4 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并对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；

9.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、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工程完工验收后，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，不得擅自保留或泄露；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，否则按违约论，甲方有权依法追究
责任。

第十条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

执行双方签定的《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》（见本合同附件2）。

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

执行双方签定的《廉洁合同》（见本合同附件3）。

第十二条 检查、验收

12.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分阶段检查，并进行终孔验收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3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2 对本协议条款和附件作任何修改、补充和变更，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13.3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合同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贵州煤田科技中心 10 楼

户名：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

账号：2320500104000199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2000042920038X4

联系人：张玉伍

电话：18984569257

乙方：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广西南宁青秀区长湖路 10 号 1 栋 2 单元 302 房

户名：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望园路支行

账号：4500160466105070185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36927901960

联系人：邓宝琦

电话：13807811219